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在沒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可從本公司取得的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158）

2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8.3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22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票據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